

为降成本,有企业投保雇主责任险代替工伤保险,有企业将工伤保险与商业险混淆。律师提醒——

# 注意!“给雇主上的保险”≠工伤保险

本报记者 赵琛

“为降低责任风险,能购买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吗?具体能承担哪些费用?”“没能缴纳工伤保险,能投保雇主责任险作为替代吗?”记者了解到,随着风险意识的增强,近年来,不少用人单位会考虑投保商业保险。能够分散用工风险的雇主责任险受到青睐。不过,部分用人单位对该保险的情况认知不足,存在将工伤保险、团体意外险与雇主责任险等混淆的情况。

律师表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雇主责任险可以作为工伤保险的补充,但不能替代工伤保险。

## 雇主责任险受用人单位青睐

王大顺(化名)是某物流公司员工,从事驾驶员工作。2015年,他驾驶货车发生交通事故,不幸身亡,后被认定为工伤。公司未为其缴纳工伤保险,但投保了雇主责任险。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雇主责任险受到不少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青睐,一些风险意识较强的用人单位,在缴纳工伤保险后,还会投保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一些未缴纳社保的用人单位,也会投保雇主责任险等,以降低责任风险。

“很多地区不允许单独缴纳工伤保险,而需要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一起缴纳,一些用人单位为降低成本,选择不缴社保。还有劳动者希望到手工资更多,主动弃缴社保。”北京抽朴律师事务所律师谢燕平表示,“依法缴纳社保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劳动者自

**阅读提示**  
近年来,能够分散用工风险的雇主责任险受到不少用人单位青睐。但由于对该保险认知不足,存在将工伤保险、团体意外险与雇主责任险等混淆的情况。

愿弃缴社保也属无效的违法行为。”

“在聘用临时工、已退休人员等情况下,用人单位也无法或不便为其缴纳社保,多种原因下,商业保险成为一种补充选择。”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广军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基于物流公司投保了雇主责任险,2016年,王大顺的家属起诉保险公司,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50万元。2017年9月,其家属申请仲裁,请求判令物流公司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费,10月底,仲裁委裁决物流公司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576880元、丧葬补助金25989.6元。

物流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最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基于雇主责任险赔偿的50万元应归投保人物流公司,而王大顺的工亡补助金应由该物流公司赔偿。

“雇主责任险是为转移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而进行投保的保险,劳动者不因雇主责任险的存在而获双份赔偿,也不因用人单位获理赔而减少应获得的赔偿。”谢燕平解释。

## 雇主责任险是工伤保险的补充

记者了解到,雇主责任险已有一定认知度,但不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对该保险还不完全了解,由雇主责任险引发争议的情

况并不少。

“有的企业对雇主责任险相关情况认知不足,容易将工伤保险、团体意外险与雇主责任险混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卢超介绍。

雇主责任险有何作用?孙广军介绍,如投保了雇主责任险,部分工伤保险基金不承担而由所在单位负责的,可以由雇主责任险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补充承担。例如,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雇主责任险可作为工伤保险的补充,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工伤保险无法覆盖的部分提供保障。”他介绍说。

目前,很多雇主责任险产品能通过线上的方式投保和理赔,不同地区、行业和职业的投保费用有差异。在一款产品中,雇主责任险的赔偿范围包括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医疗费用、误工费用和法律诉讼费用。

“在实践中,不构成工伤或难以认定工伤等情形下,劳动者如仍是因工作原因致伤残或死亡,也应该考虑雇主责任险的适用可能。这需要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形和保险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来确定。”孙广军补充。

谢燕平认为,虽然雇主责任险通俗地来讲是“给雇主上的保险”,但对劳动者来说,

## 媒体以“差评”报道某商家服务被起诉

法院:基于公共利益行使舆论监督权,不承担!

本报讯(记者周倩)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某教育公司诉学员和某报业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判决驳回某教育公司要求赔礼道歉和经济赔偿等全部诉讼请求。

2019年,方某购买了某教育公司的考研复试班,课程结束后,他不认可此课程质量,并在某网站以匿名方式给予差评,后某报业公司收到方某投稿并报道了这起事件。某教育公司就此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主张某报业公司、方某的行为构成共同侵权,请求某报业公司立即删除涉案内容;某报业公司、方某公开赔礼道歉,消除恶劣影响,并要求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10万元及律师费1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某报业公司就相关报道已向多方主体进行核实,并真实记录核实情况,其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核实义务。且某教育公司主张方某构成诽谤的评价内容在另案生效判决中并未得到支持,判决驳回某教育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某教育公司不服,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文章内容存在侮辱、捏造或歪曲事实、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的除外。诉讼中,某教育公司对相关聊天记录截图等证据的真实性不持异议,某报业公司在转述方某个人观点过程中并未偏离方某的意见,且文章也同时报道了另案判决的情况。在相关案件判决尚未生效的情况下,某报业公司使用“差评”一词提炼概括方某的言论属性并无不妥,且在该案的上诉过程中,生效判决并未认定方某言论构成“诽谤”。最终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 民航公安保旅客安全

1月26日,旅客在深圳机场准备进行安检。民航公安局推出的“民航公安服务”小程序预约“易安检”服务,方便旅客更加安全、高效通过机场安检。

围绕电信网络诈骗、涉枪涉爆、涉毒、涉跨境赌博等违法犯罪,民航公安机关深化打击整治,依法严厉打击“用假借他”“机上盗窃”等违法行为,清查整治治安问题6.3万余项,查处9大类民航典型多发案件1594起,有力维护了民航运输秩序和社会面平稳。新华社发

# 让人工智能更好地为劳动者维权服务

周倩

当下,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领域的应用正得到迅速推广。据1月25日《工人日报》报道,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法律机器人在一些地方开始上岗,从事便民咨询服务。这给普通劳动群体尤其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带来了便捷、经济的法律服务。

对这些新生事物,人们在热情拥抱、接纳它们的同时,也需要考量其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如何更精准服务需求显著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进而不断提升其服务质效。

“请问你签订劳动合同了吗?”“工伤鉴定几级?”……在过去,像这样专业的问题只有律师才会提出。而如今,法律机器人也可以为普通劳动者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意见。不仅不用花一分钱,而且不到10分钟,法律机器人就出具了一份咨询意见书。连律师都表示这样全面的咨询意见书,至少需要耗费专业律师1天的时间。

更值得劳动者欣喜的是,这一便捷法律咨询服务被不少地方的总工会引进,为当地

民众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互联网时代,在网络上寻求司法服务的人数日益增长。究其原因,除了人工智能具有更高效、便捷的服务能力以外,还有就是随着法制观念的普及,劳动者维权意识越来越强,对法律咨询服务的需求也日益增多。而我国有14亿人口,执业律师却只有50余万人,远不能满足大众的法律需求。尤其是在一些偏远地区,受限于咨询服务场所有限、咨询费用较高等现实困境,因此,法律机器人的出现无疑为需要法律服务的普通劳动者提供了更加及时、便捷的服务。

尤其是各地工会对AI法律咨询服务的引入和尝试,不仅方便广大劳动者及时、免费维权,也为未来人工智能应用提供了更广泛的社会基础。这类人工智能咨询可以是一台机器摆在民众服务大厅,也可以是一款软件、一种服务出现在电视上、手机端,随时接受民众的询问。

近年来,随着平台经济的迅速发展,网约配送员、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大幅增加。由于用工方式更灵活,劳动者的工作自由度、自主性空前提高,

这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从入职、工作到离职,每个环节都不受传统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的约束,发生劳动纠纷的情况也更加复杂多样。例如,当快递员小哥想要加入某平台进行网约配送服务时,面对他的是一份电子合同,这份合同怎么签、哪些条款会涉及快递员小哥的权利义务,通过人工智能法律咨询,快递员小哥可以随时随地了解合同的内容,明白自己的权利义务,更好地避免日后发生劳动争议的可能。

可以说,AI智能法律机器人的出现,正在给法律行业带来一场巨大的变革。这场变革不仅出现在法律咨询方面,在司法审判领域,也因为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发生了改变。目前,各地司法系统推出的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智慧法院”就是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领域的应用。人工智能法律机器人不仅是民众身边的“法律顾问”,也是司法从业人员的“得力助手”。

但是,法律不仅是一个个成文的死板法条,在具体案例中,还应该加入伦理道德等人的情感需求。人工智能可以读懂一部法律,可以整合多个司法案例,但是,目前仍不清楚

用人单位如果投保了雇主责任险,客观上能促进用人单位及时足额向劳动者进行赔付,对劳动者的保障力度更大,“在投保时需认真阅读保险条款、了解保障范围,避免因理解错误导致理赔失败。”

## 用人单位应依法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工伤保险可有效降低劳动关系双方的风险与责任,应重视其保障作用。”谢燕平表示,工伤保险的保障水平与所在地区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相适应,而雇主责任险则是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限额内进行赔付。

对于工伤保险不能单独缴纳的问题,不少地区已出台新规。2023年7月起,浙江大龄劳动者、实习学生、见习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家政服务人员、在职村干部和专职社区工作者、群众演员等7类人员可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今年1月1日起,在海南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可自愿为本单位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用人单位严格落实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身用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天坛人民法庭法官黄莹莹提醒,如用人单位因投保雇主责任险而怠于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则在无形中增加了事故风险,理赔时,也可能无法获得保险公司的赔偿。

“发生工伤事故后,应注意在规定时效内申请工伤认定;如投保了商业保险,也需留意索赔时效,事故发生后要及时通知保险人。”孙广军提醒,劳动者在工作中应注意保留相关证据,为依法维权提供有力依据。

## 法问

# 学滑雪时意外摔伤 滑雪场应该担责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陈丹丹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是一名滑雪小白,想学单板滑雪已经很久了。今年1月初,我和朋友来到一家滑雪场游玩,购买了附带内部滑雪教学的门票,教学时长为2小时。

当天,教练简单教学后,我开始在初级雪道练习。因此前从未有滑雪经验,雪道又硬又滑,刚滑出去几步后,我就意外撞上了左侧的配电箱,导致摔倒受伤。随后,雪场的教练和工作人员把我送到了医务室,而他们只是进行了简单检查,并未采取任何医学保护措施,后来直接让我回家休息。

到家后,为了安全起见,我自行前往医院就诊,被诊断为膝盖韧带拉伤、上颌骨骨折,后住院治疗。住院期间,我向单位请了假,自付了医疗费等费用共计6000余元。

在我看来,滑雪场应该为我的受伤承担一定责任,同时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等费用。然而,就赔偿事宜我们尚未达成一致。

请问,我能否要求他们赔偿我的损失?

北京王先生

为您释疑

王先生您好!

滑雪作为一项具有高度危险性的运动项目,对于经营者来说,应负有高于一般运动的注意义务。

如您所述,您购买了附带一对一教学服务的滑雪场门票,而教练的义务不仅包括技术的教授,还包括安全保障义务,您可根据受伤的过程及事后救助行动,来判断教练及滑雪场是否未尽到义务,以及来判定滑雪场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我国民法典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滑雪运动具有高度危险性,游客们在进行冰雪运动时,一定要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不可盲目游玩,且在运动时应做好手腕、膝盖、髋部等关节的防护措施。如意外受伤,请注意留存相关证据,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东高村人民法庭庭长 李辉

## 女子“为爱刷脸”借款竟成“老赖”

本报讯 男子请女友帮忙“刷脸”,在互联网借贷数百万元后与其分手。不久后该女子被借贷方诉至法院,她却称不认识借款人,这笔贷款该由谁还?近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案,案涉女子与借贷方签署了调解协议,同时决定起诉前男友与借款平台。

2020年,李小梅离婚后,认识了一名小自己7岁的男子,两人迅速确定了情侣关系。2021年初,该男子称为了两人的共同生活,想借一些钱用于资金周转,但是因其信用太差,只需李小梅帮忙刷一下脸,通过借贷平台就能完成借款。该男子承诺她只需刷脸,别的步骤都由他代为操作。此后,李小梅多次“为爱刷脸”,并得到该男子转来的5万元好处费。

不久后,两人因琐事分手。李小梅很快开始收到催债电话。起初,她以为自己遇到了骗子,并不当回事儿,直到后来收到公安、法院的电话,她才知道自己在该男子的操作下,签下了巨额借款的借条。由于李小梅是自愿刷脸签字,且借款转入其本人名下账户后被该男子转出,因此她需要对男子操作的借款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0月,借贷公司将李小梅诉至法院,但因其电话无法接通,且不在常住地居住,法院几经周折才联系到她。案件受理后,法院依法向李小梅送达了起诉状等材料,并要求原、被告同时出庭质证。

在法院释明法律责任后,李小梅与借款公司签订了调解协议,并同时决定起诉前男友及借款平台,追回自己转出的巨额资金。

审理该案的法官表示,李小梅自愿刷脸签名,与借款平台或者个人已经形成了借款合同关系,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是,李小梅虽为借款合同相对人,出于案情的特殊性,可以起诉其前男友进行追偿。(鹿尘)

## “法院+工会”按下劳动争议化解“快进键”

本报讯(记者李国)“感谢你们!没想到不到半天时间,就解决了困扰我这么长时间以来的烦恼!”27起劳动争议纠纷一揽子化解后,其中一名当事人陈大爷激动地说道。

陈大爷等人在退休前,用人单位未安排年假,也未发放未休年假工资,在与用人单位就工资支付事宜多次协商未果后,前不久,他们向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寻求帮助。

法官助理蒋瑶热情地接待了陈大爷。“劳动争议需经过仲裁前置程序,如果直接拒绝当事人的诉求,不仅不利于纠纷化解,还伤害了群众感情。”悉心了解纠纷缘由后,蒋瑶与用人单位电话联系,并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将纠纷转入诉前调解程序。

人民调解员叶真元在与当事人沟通过程中得知,除陈大爷外,还有其他26名员工也面临同样的烦恼。为快速妥善化解纠纷,蒋瑶和叶真元决定邀请忠县总工会工作人员共同上门开展纠纷调处。

当天,在用人单位办公室里的会议桌前,蒋瑶和叶真元详细了解陈大爷等人诉求,听取用人单位意见。通过释法说理,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按照陈大爷等人未休年假天数,依法发放年假工资报酬。

近年来,忠县法院与总工会在建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机制基础上,联合司法局等部门健全完善群众性劳动争议化解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联动调处、一站业务协同等制度,努力把劳动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